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18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楊佑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2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12月22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8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9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40元（零件22,440元、塗

01 裝7,000元、工資8,600元)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6,230元
02 (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無須折舊之
03 塗裝7,000元、工資8,6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
04 31,830元(計算式：16,230元+塗裝7,000元+工資8,600
05 元)。

06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7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
08 發生，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
09 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游承諭亦有
10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有新
11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2 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
13 稽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
14 關事證，認游承諭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各為50%、50%，是被
15 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5,915元(計算式：31,830元×
16 0.5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法 官 葉靜芳

20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7 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9 書 記 官 陳芊卉

30 附表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- 01 第1年折舊值 $22,44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6,210$ 元
-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2,440 - 6,210 = 16,230$ 元